

斗六行啟紀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斗六行啟紀念館借用辦法於一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

為落實借用空間使用者付費及單位使用本場地時需配合行啟館營運管理時間及相關行政規定，特修正本所訂定之斗六行啟紀念館場地借用辦法，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修正要點簡述如下：

- 一、將各條改為第○條字樣，並分為項、款。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 二、配合 111 年起本所組織業務調整，將民政課改為觀光課。
- 三、增修部分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條文。
- 四、將表格調整並將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改。
- 五、將條文內數字改為中文。